

## 7.2.2 【条文说明扩展】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与地上建筑及其他相关城市空间紧密结合、统一规划，满足安全、卫生、便利等要求。但从雨水渗透及地下水补给、减少径流外排等生态环保要求出发，地下空间的利用又应适度，因此本条对地下建筑占地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作了适当限制。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由于地下空间的利用受诸多因素制约，因建筑规模、场地区位、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未利用地下空间的项目，经论证，确实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本条评价可视为符合要求。

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总平面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地下空间利用计算书，不适宜开发地下空间的经济技术分析报告和说明(如有)，重点审核地下空间设计的合理性。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